

津貼小學議會的信頭

致：立法會張文光議員

敬啓者：我等日昨出席閣下召開商議有關財務委員會將在立法會中提出希望各議員批准之教育撥款事項，本會現將有關意見回覆，敬祈垂注，爲要！

本會對財委會的反映：

1. 中學每年每班 2,000 元與小學每年每班 1,000 元的津貼差距太大，應將兩者之津貼差距縮減，將小學改爲 1,600。
2. 現時購置家具的限制及金額，小學與中學兩者之間 3,000 元與 8,000 元的差距很大，應將金額劃一調整爲 8,000，及增加購買自由度。

此致

立法會張文光議員

主席：柳志強
秘書：李少鶴
執委：袁錦銓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香港教師會的信頭

敬啟者：

茲就有關貴局發出之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內容建議如下：

- (一) 鑑於現時中小學所需的傢具和設備之質素及數量大致已十分接近，故兩者之特別經常津貼數額應相同。如貴署不以爲然，亦應提高每班津貼額。
全日制小學每年每班宜提高至\$2,000
半日制小學每年每班宜提高至\$1,500
- (二) 每校津貼班額數目應考慮連同「標準特別室」數目在內。
- (三) 如小學需申請更換小型傢具和設備項目，則每次購置項目之所定數額上限應與中學看齊。
- (四) 盡速確立簡化和改善傢具及設備非經常津貼現行之申請和管理程序。
- (五) 因現時舊有標準傢俬校具項目已過時，故日後凡申請更換或加添標準傢俬及校具均以最新的標準校具項目爲準。

此致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永平太平紳士

香港教師會會長
譚錦銘謹啟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職工會的信頭

敬啟者：

本會對有關由 1998-99 年度起，發放一筆傢具及設備特別經常津貼予所有資助學校一事之意見如下：

- (一) 此筆專門用作購買或更換傢具設備的津貼，應發放給所有資助學校，包括已參加 SMI 及未有參加 SMI 的中小學。
- (二) 此筆津貼，在發放給中小學時，津貼額應該一致，不論中小學每班不少於 2000 元，必要時中學津貼額可按全日制小學津貼額增加若干百分比的津貼，用作實驗室或其他小學未有的特別室之用，例如由 20% 至 50%。
- (三) 過去由於小學每次購買少於 3000 元的項目便須動用學校與班級經常津貼，而中學則為 8000 元，形成中小學的極大差距；故迫使小學透過其他途徑購買或更換必須之校具傢俬，例如由校董會捐助或撥款添置更新；或由其他人仕捐贈或偕助家長的支持等。
- (四) 現時小學每次購買少於 3000 元的項目便動用學校及班級經常津貼，應擴大至與中學一致的水平 8000 元或最少亦應提高至 6000 元才可以配合現時的物價，由於校具傢俬的價格中小學相差有限，所以放寬小學的 3000 元是有實際需要的。
- (五) 上下午班小學津貼額之計算方式應照全日制小學的津貼額增加 50% 較為合理，例如假設上午校依照日全制小學每班可得 2000 元，下午校則為 1000 元，合共為 3000 元，然後平均分配予上下午校各佔 1000 元。
- (六) 更新現時標準校具傢俬冊內容，使配合現時推行優質教育的需要。
- (七) 現時申請 F&E 的方法欠缺彈性，需時太久，未能配合學校急切需求，故極需改善。

- (八) 標準傢俬校具冊應不論學校開辦年期之先後，一律以最新的標準校具作準則，並應清晰地給予不同班數的學校有適用的標準校具冊，以免班數略少的學校無從採用。
- (九) 現時由於超過 3000 元即需招標，而標準校具冊所訂之標準質素又未能配合實際需要，有時學校只可採用其他途徑購買，例如分單等，造成不必要的困難。
- (十) 在招標制度永遠價低者得的大原則下形成教育署所批款項永遠都無法用盡，例如：有學校申請更換陳舊鋼琴，教育署批款 30000 元，但招標結果是 8000 元，相去甚遠，故形成小學過去在傢俬校具方面的開支偏低，遠遜於中學，而且質素亦欠佳。
- (十一) 有學校在 93 年申請數碼速印機但由於舊的標準校具冊只有普通油印機，於是教育署批准學校購買普通油印機，變成學校得物無所用，浪費金錢，若當時能依照新開辦學校之標準，則可批准購買數碼速印機。
- (十二) 現時學校所用之 SAMS 打印機，只可購買指定型號的機種，但實際應用有限，同工根本多不使用，校方若購買較為先進的反而不能配合使用，很不合理。

此致

教育統籌局局長
王永平太平紳士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職工會主席
梁紹川謹啓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Block Vote	1995-96			1996-97			1997-98		
	App.Est. (\$'000)	Actual Exp. (\$'000)	Under- spending (%)	App.Est. (\$'000)	Actual Exp. (\$'000)	Under- spending (%)	App.Est. (\$'000)	Actual Exp. (\$'000)	Under- spending (%)
Subhead 852 Code of Aid for primary schools - furniture & equipment (existing schools) (block vote)	10,000	7,263 2737	27.3	13,000	8,534 4466	34.4	19,500	12,361 7139.000	36.6
Subhead 856 Code of Aid for secondary schools - furniture & equipment (existing schools) (block vote)	37,000	37,317	-	48,000	40,843 7157	14.9	72,150	42,483 29667.000	41.1
Subhead 859 Code for Aid for special schools - furniture & equipment (existing schools) (block vote)	3,000 50,000	1,987 1012 95 过剩:	33.8	3,804 .4	2,277 1527 96 过剩:	40.1	4,260	2,195 97 过剩: 38871.000	48.5
		$\frac{3750.000}{50,000.000} = 7.5\%$			$\frac{13,150,000}{64,804,000} = 20\%$			$\frac{38,871,000}{95,910,000} = 40\%$	

Source : Annual Estimates (various years)
DAS' Annual Reports (various years)